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205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梓微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梓微女士、郑梓豪先生、马小龙先生、李海刚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注册地址变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 16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18A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广场南区 T7-2205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4 年 6 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4 年 6 月修订）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